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93.11.11 經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3.11.23 經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經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4 經本校第2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29 經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2 經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報告修正通過  
102.10.19 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文字修訂  
102.12.26 經本所102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之評審包含審查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
- 第三條 本所新（改）聘教師，須由本所教評會同意並決定其聘任職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資訊學群與電機資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所教師之升等案件，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各相關資料予以評審。
  - 三、本所合聘且佔二分之一缺之教師升等，依其本人意願在本所或合聘之系所選擇其一提出申請。擬由本所提出升等者，其代表作應加註本所名稱。
  - 四、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時，須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向法院推薦。
-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教授休假研究案件時，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向法院推薦。
-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依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